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 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凯客车”）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68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核实，就年报问询函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47 亿元，同比下降 42.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3 亿元，同比下降 288.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9 亿元，同比下降 214.0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45 亿元。你公司客车年销量同比下滑 15.83%；毛利率为 4.72%，同比下滑 5.4 个百分点。**

**（1）请分析报告期毛利率同比下降的原因，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毛利率与行业整体变化情况是否一致。**

**（2）请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净利润亏损加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你公司的产品结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市场竞争情况说明你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可持**

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争取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措施。

(3)你公司客车销量下滑 15.85%而整车营业收入下滑 32.79%，请说明你公司客车售价或销售结构发生了何种变化。

回复：

(1) 请分析报告期毛利率同比下降的原因，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毛利率与行业整体变化情况是否一致。

1) 公司 2018 年毛利率相较于去年同期下降原因

公司 2018 年销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化情况如下：

表一：按产品结构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结构	销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大型客车	2,855	4,025	-29.07%	160,936	310,854	-48.23%	152,137	272,836	-44.24%	5.47%	12.23%	-6.76%
中型客车	2,328	2,469	-5.71%	76,794	74,099	3.64%	74,324	69,915	6.31%	3.22%	5.65%	-2.43%
小型客车	2,154	2,223	-3.10%	43,392	34,391	26.18%	42,109	31,787	32.47%	2.96%	7.57%	-4.61%
其他				33,558	125,547	-73.27%	31,259	115,205	-72.87%	6.85%	8.24%	-1.39%
合计	7,337	8,717	-15.83%	314,680	544,891	-42.25%	299,829	489,743	-38.78%	4.72%	10.12%	-5.40%

表二：按产品系列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销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传统车	4,607	6,166	-25.28%	119,464	190,114	-37.16%	117,718	171,786	-31.47%	1.46%	9.64%	-8.18%
新能源车	2,730	2,551	7.02%	161,658	229,229	-29.48%	150,852	202,753	-25.60%	6.68%	11.55%	-4.87%
其他	-	-	-	33,558	125,548	-73.27%	31,259	115,204	-72.87%	6.85%	8.24%	-1.39%
合计	7,337	8,717	-15.83%	314,680	544,891	-42.25%	299,829	489,743	-38.78%	4.72%	10.12%	-5.40%

根据表一和表二，2018年，营业毛利率相较于去年同期下降了5.4%，进而影响了产品的盈利能力，毛利率下降主要受以下几方面因素影响：

①宏观环境及客车生产模式影响。公司2018年各类车型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处于下降趋势。客车业务属于订单式生产，根据客户需求，公司2018年产品结构有所变化，产品销售以毛利较低的中轻型车为主，毛利较高的大型车大幅下滑。

②新能源产品结构调整及补贴退坡影响。公司2018年销售新能源车辆2,730台，较上年同期增长了7.02%，但2018年新能源产品销售中，大型车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同时，新能源补贴政策调整，财政补贴资金占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导致2018年新能源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4.87%。

③传统客车领域市场不景气。公司2018年销售传统车4,607台，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5.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均处于下降趋势，因产品结构调整，传统车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8.18%。

④因销售规模下降，产品固定费用分摊较上年同期处于上升趋势，导致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

以上主要因素导致公司2018年度毛利率相较于去年同期下降较大。

## 2) 2018年同行业4家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宇通客车	3,174,584.46	2,370,609.07	25.33%	3,322,194.88	2,447,863.83	26.32%	-0.99%
中通客车	607,859.06	508,587.00	16.33%	785,157.92	671,311.42	14.50%	1.83%
金龙汽车	1,829,051.51	1,572,586.74	14.02%	1,773,608.40	1,441,152.34	18.74%	-4.72%
安凯客车	314,679.92	299,829.77	4.72%	544,891.64	489,743.85	10.12%	-5.40%

扬州亚星	245,758.64	199,263.90	18.92%	238,672.98	195,546.95	18.07%	0.85%
------	------------	------------	--------	------------	------------	--------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根据上表，从毛利率来看，2018年，4家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相比去年同期除中通客车和亚星客车以外，宇通客车、金龙汽车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宇通客车下降0.99%，金龙汽车下降4.72%。公司报告期毛利率与行业整体变化情况基本一致。

(2) 请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净利润亏损加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你公司的产品结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市场竞争情况说明你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争取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措施。

1) 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亏损情况及主要原因

①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结构	2018 年			2017 年			销量差异	单台收入差额
	销量 (辆)	收入	单台收入	销量 (辆)	收入	单台收入	-	-
大型客车	2,855	160,936	56.37	4,025	310,854	77.23	-1,170	-20.86
中型客车	2,328	76,794	32.99	2,469	74,099	30.01	-141	2.98
小型客车	2,154	43,392	20.14	2,223	34,391	15.47	-69	4.67
其他	-	33,558	-	-	125,547	-	-	-
合 计	7,337	314,679.92	-	8,717	544,891.64	-	-1,380	-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47亿元,相较于去年同期下降了42.25%,主要受以下几方面因素影响:

a、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影响。2017年配件实现的营业收入中包含安凯车桥贡献的营业收入88,081.29万元。原子公司安凯车桥自2017年9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8年营业收入中不包含安凯车桥的营业收入,因此相较于去年同期营

业收入变动较大。

b、销售规模下降影响。2018年公司实现客车销量7,337台，相较于去年同期下降了15.83%，由于销量规模下降影响营业收入约52,875.51万元。

c、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影响。2018年大型车单台收入相较于去年同期下降20.86万元。主要系新能源国补退坡影响所致。上述变化导致营业收入减少59,558.61万元。

以上因素累计影响营业收入金额约20.05亿元。

2018年同行业4家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营业收入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宇通客车	3,174,584.46	3,322,194.88	-4.44%
中通客车	607,859.06	785,157.92	-22.58%
金龙汽车	1,829,051.51	1,773,608.40	3.13%
亚星客车	245,758.64	238,672.98	2.9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根据上表，从营业收入来看，2018年，4家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除金龙汽车和亚星客车以外，宇通客车、中通客车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宇通客车下降4.44%，中通客车下降22.58%。

## ②公司2018年净利润亏损情况

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93亿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29亿元，较2017年度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毛利率相比去年同期降幅较大、计提较大金额的资产减值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等因素所致。

a、毛利率相比去年同期降幅较大。具体详见问题1、（1）内容。

b、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具体详见问题5回复内容。

c、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情况。具体详见问题16回复内容。

2018年同行业4家可比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宇通客车	230,149.44	312,919.39	-26.45%
中通客车	3,657.13	19,121.17	-80.87%
金龙汽车	15,886.59	47,886.52	-66.82%
亚星客车	1,307.22	4,281.84	-69.4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根据上表，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来看，受宏观经济影响，2018年主要客车企业盈利能力呈不同程度下降。

## 2) 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争取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措施

a、坚持以效益为中心，狠抓产品品质，积极争取有利润的销售和经营。2019年加大产能优化配置，积极瘦身，精干员工队伍和优化子公司股权，以此为契机全面提升生产效能，降低人工成本和固定费用支出，改善经营效益。

b、坚守底线思维，积极整合资源，盘活存量，压缩外包，控制材料成本，降低物料消耗和各项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发扬艰苦奋斗作风，主动过“苦日子、紧日子”，全力贯彻落实底线预算的要求，努力改变成本劣势，增强企业持续盈利能力。

c、坚定市场导向，实施精准营销，提升订单质量；强化货款的快速回笼，从严管控和防范风险损失。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坚持回款与销车同等重要，将回款作为当前一项极为迫切而重要的工作专项推进，成立回款专项推进小组，全力调度内外部资源，努力降低应收账款总额，缓解资金压力，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d、扩大财务管理的广度和深度，做好预算管控。强化责任，设计要合理优化，采购要力求降低，生产要杜绝浪费，营销要严格费用预算和规范支出，系统努力提升成本的市场竞争优势；强化节流，倡导效益优先，严肃售价管理，严控应收账款，加强存货清理，加强物料“六个对”，强调部件优质化通用化，积极构建综合竞争优势的成本平台；强化管控，一切支出从严，严格预算下的投入和

支出。创新提升外购件议价能力，鼓励降低生产费用和物料损耗，严控无效浪费和异常风险。

单位：辆、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一季度
销量	7,337	1,299
销售收入	314,679.92	86,084.55
毛利率	4.72%	14.97%
利润总额	-73,749.89	1,24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4,531.73	39,266.91

根据上表显示，2019年一季度，公司采取的各项举措，提升了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经营业绩明显改善，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你公司客车销量下滑 15.85%而整车营业收入下滑 32.79%，请说明你公司客车售价或销售结构发生了何种变化。**

公司2018年销售收入下滑及产品结构变化情况具体详见问题1、(2)回复内容。客车行业属于订单式生产，公司根据客户不同需求，提供个性化产品，报告期公司客车产品销售结构随着客户的需求变化而变化。

2、你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57亿元、8.37亿元、5.46亿元、11.0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0.85亿元、-0.66亿元、-1.19亿元、-6.59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5亿元、4.17亿元、-0.32亿元、-1.35亿元。

(1) 请说明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加，但亏损幅度加大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费用等情形。

(2) 请说明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季节波动情况存在

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 请说明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加，但亏损幅度加大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费用等情形。

客车行业销售具有季节性特征，一般四季度为客车销售的旺季。2018 年公司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1.08 亿元，占全年收入比重为 35.2%，主要系行业特性影响。2018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平均在 37%。

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11.08 亿元，净利润亏损-5.88 亿元，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毛利率下降及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影响。公司四季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 3.45 亿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 1.23 亿元。（见下表）

项 目	2018 四季度（万元）	2017 年四季度(万元)
营业收入	110,763.28	223,164.37
营业成本	103,741.52	191,745.60
毛利率(%)	6.34	14.08
资产减值损失	34,455.88	23,847.23
利润总额	-48,634.91	-14,820.00
净利润	-58,800.18	-14,417.80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费用等情形。

(2) 请说明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季节波动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净利润（万元）	-9,345.72	-7,112.95	-12,312.04	-58,800.17
经营净现金流（万元）	-59,502.22	41,710.50	-3,232.23	-13,507.78
收到国补资金（万元）	-	84,772.00	10,732.00	-
计提减值准备（万元）	179.43	772.23	-612.22	34,45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万元）	-	-	-	12,266.00



根据上表，2018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计提减值准备 3.45 亿及冲回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 亿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因 2018 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分别收到新能源补贴款，导致波动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季节波动是合理的。

**3、2019 年 3 月 26 日，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说明你公司的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请补充披露你公司 2017 年、2018 年传统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的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各车型的售价、产销量情况；关于新能源汽车的销售，请补充披露你公司 2017 年、2018 年计入营业收入的新能源财政补贴资金占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的比例，区分车型说明补贴占单台售价的比重。

（3）请结合《通知》具体内容，说明新能源财政补贴退坡的情况、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请说明你公司的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包括应收客户车款和应收政府新能源补贴款两部分。

公司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企业名称	收入确认原则
安凯客车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宇通客车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本公司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两部分。其中内销是在合同签订后，本公司根据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于仓库发出商品、开具出库通知单并获取客户签收单据，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外销是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组织生产，在商品已发出的情况下分不同的结算模式，在买方指定船公司的FOB方式下，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同时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并经审批同意后确认收入；在卖方安排货物运输和办理货运保险的CIF方式下，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同时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并经审批同意后确认收入。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金龙汽车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于车辆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①内销业务，本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交付车辆后，经客户验收确认并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内销业务的收入；②外销业务，本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完成车辆装运及出口报关手续后，根据公司与客户间约定的贸易术语判断货物风险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外销业务的收入。
中通客车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p>1)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原则：合同约定客户自行提车的，以客户验收合格并提车出门后确认收入实现。合同约定公司送车至客户指定地点的，以车辆送达后客户经验收合格并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2) 出口产品收入确认原则 出口产品销售收入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和《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的规定，以出口货物的风险和报酬转移作为确认出口收入的时点，合同中对风险转移条款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特别约定。</p>
亚星客车	<p>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A、国内销售内销收入确认时点是客户验车后确认。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交车地点及交车方式等相关条款，公司的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包括两类：①客户自行提车：客户来厂验车，验收合格后在验车单上签字确认，公司根据合同及入库车辆信息等情况，开具发车提单，然后根据发车单开具发票及出门证。财务部按照复核流程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②送车：公司与送车公司签订送车协议，由送车公司协助送车到客户要求的地点。客户检验收车。送车公司将客户签收的送车回单交还公司，公司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B、国外销售海外营销公司业务员根据客户订单通知仓库出货，并打印形式发票，由送车公司将车送至码头，单证员核对形式发票和相关资料后，安排相关出口程序。国外销售结算方式通常是FOB或者CIF（主要为FOB），公司在收到提单时确认销售。FOB结算时，按照合同金额冲减佣金后确认收入；CIF按照到岸价减除海运保险佣金等费用后的金额确认收入。</p>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同行业四家可比上市公司均为客车制造销售企业，业务均包含新能源汽车销售，通过上述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无重大差异。

(2)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 2017 年、2018 年传统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的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各车型的售价、产销量情况；关于新能源汽车的销售，请补充披露你公司 2017 年、2018 年计入营业收入的新能源财政补贴资金占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的比例，区分车型说明补贴占单台售价的比重。

## 1) 公司传统汽车和新能源汽车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车型	2018年					2017年				
	销量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单台收入	销量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单台收入
传统车	4,607	119,463.83	117,718.03	1.46%	25.93	6,166	190,114.38	171,786.27	9.64%	30.83
新能源	2,730	161,657.61	150,852.12	6.68%	59.22	2,551	229,229.38	202,752.92	11.55%	89.86
合计	7,337	281,121.44	268,570.15	4.46%	-	8,717	419,343.76	374,539.19	10.68%	-

注：上表中，收入和成本不含配件及其他。

根据上表，公司2018年销售的传统车和新能源车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均处于下降趋势，传统车主要系销售规模下降及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所致；新能源车虽然销售规模有所增长，但盈利能力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及新能源补贴退坡影响所致。

## 2) 新能源车销售和财政补贴情况

### a、2018年新能源车销售和财政补贴情况

单位：辆、万元

新能源车型	销量	营业收入	单台平均收入	国补收入	国补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单台平均国补收入
大型车	1,359	96,070.24	70.69	21,125.78	21.99%	15.55
中型车	977	48,817.00	49.97	10,882.25	22.29%	11.14
小型车	394	16,770.36	42.56	2,411.18	14.38%	6.12
合计	2,730	161,657.60	59.22	34,419.21	21.29%	12.61

### b、2017年新能源车销售和财政补贴情况

单位：辆、万元

新能源车型	销量	营业收入	单台平均收入	国补收入	国补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单台平均国补收入
大型车	1,753	195,862.22	111.73	38,738.09	19.78%	22.10
中型车	795	33,254.32	41.83	13,027.71	39.18%	16.39
小型车	3	112.84	37.61	9.00	7.98%	3.00
合计	2,551	229,229.38	89.86	51,774.80	22.59%	20.30

根据上表,公司 2018 年销售新能源车辆 2,730 台,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7.02%,但新能源财政补贴资金占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的比例及补贴占单台售价的比重均存在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及新能源补贴退坡影响所致。

**(3) 请结合《通知》具体内容,说明新能源财政补贴退坡的情况、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019 年 3 月 26 日,国家财政部、工信部等 4 部委正式印发了 2019 年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政策(以下简称“2019 年补贴政策”),并设置 3 月 26 日—6 月 25 日为过渡期,过渡期期间,符合 2018 年技术指标要求但不符合 2019 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照 2018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标准的 0.1 倍补贴,符合 2019 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 2018 年对应标准的 0.6 倍补贴。

从政策的整体退坡情况来看,2019 年补贴政策在 2018 年政策的基础上平均退坡幅度约 50%,同时适度提高了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整车能耗、纯电动乘用车续航里程等门槛要求。此外,2019 年补贴政策还要求地方政府过渡期后不再对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除外)给予购置补贴等。

补贴退坡短期会对市场需求和生产企业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但不会改变新能源汽车产业长期成长趋势。长远而言,补贴退坡将推动产业加快向市场化方向发展,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由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变,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此外,补贴退坡将进一步促进行业的优胜劣汰,拥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在补贴退坡的过程中将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实现更快增长。

面对补贴退坡,公司将积极调整产品销售结构,加强成本管控,同时适当调整配置及价格,减少补贴退坡带来的影响。

**4、你公司当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为 41.42%,请你公司结合经营特点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大客户依赖,如大客户发生变化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说明公司防范客户过度依赖风险的措施。**

回复：

公司 2018 年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386,794,674.81	12.29%
第二名	371,841,647.52	11.82%
第三名	226,928,883.85	7.21%
第四名	164,308,465.33	5.22%
第五名	153,452,228.90	4.88%
合计	1,303,325,900.41	41.42%

公司产品多以公交车为主，客户均为各地公交公司；在国家城镇化政策的推进下，尤其是公司的公交客户大部分为二三线城市，随着城市规模扩大，公交市场需求呈上升趋势；随着国家新能源汽车政策引导，原有车辆需要更新换代，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同时在提升。历史数据显示，公司重要客户的采购一直较为稳定，公司近几年前五大客户每年都有不同程度变化，且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全年销售收入比重均处于 40%左右。

2018 年同行业 4 家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营业收入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	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宇通客车	324,517.72	10.22%
中通客车	114,947.45	18.92%
金龙汽车	352,799.72	19.29%
亚星客车	100,947.84	41.0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根据上表，同行业 4 家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平均为 22.37%。客户集中度较高。

综上所述，客车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和客户采购周期性的特点，虽然近几年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但具体销售客户每年都有一定变化，公司不存在对大客户的依赖。

5、关于应收账款。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0.83 亿元，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2.25%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3.71%；报告期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 13.03 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41%，较 2017 年的 18%有较大幅度上升。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017 年的 258.39%下降至 153.83%。

(1) 请说明你公司的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并详细说明营业收入下滑但应收账款同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你公司近两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对公司资产整体质量及业务运营的影响。

(3) 请列表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单位名称、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内容、款项性质、款项账龄、截至目前回款情况等。

(4) 你公司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 3.25 亿元，同比增长 52.84%。请详细说明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转回或转销的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同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5) 你公司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3.51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2.98 亿元，请说明欠款单位名称、与

你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时间和内容、对应的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你公司采取的追收措施，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6) 请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请说明你公司的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并详细说明营业收入下滑但应收账款同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所属的客车行业销售收款方式主要包括全款、分期和按揭等方式。本公司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对不同客户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评级结果采用不同收款方式。报告期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营业收入下滑但应收账款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系 2018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不含新能源国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但四季度对应回笼资金下降幅度大于收入的下降幅度。

2018 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1.08 亿元（含新能源国补 1.95 亿元），上年同期实现的营业收入 22.32 亿元（含新能源国补 4.10 亿元），扣除新能源国补后，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9.09 亿元，降幅 49.89%；2018 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对应的回笼资金为 5.03 亿元，较上年同期回笼资金 15.44 亿元，同比下降 10.41 亿元，降幅 67.42%。

2018 年四季度回笼资金降幅较大主要系四季度批量订单形成的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批量订单多采用招投标方式，且付款方式多为分期付款，公司响应标书中的付款方式，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同比上升。根据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期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 13.03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了 33.54%。

(2) 请结合你公司近两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对公司资产整体质量及业务运营



的影响。

近两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应收款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7年	544,891.64	494,576.00	416,800.26
2018年	314,679.92	473,100.99	315,605.99

注：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新能源补贴）

结合近两年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虽然近两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但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提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请列表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单位名称、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内容、款项性质、款项账龄、截至目前回款情况等。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款项性质	款项账龄	截至目前回款情况
第一名	35,635.00	非关联方	整车	补贴	3-4年	未回款
第二名	29,374.07	关联方	整车及配件	车款及配件款	1-2年	20,480.92
第三名	19,986.00	关联方	整车	车款	1年以内	18,236.70
第四名	12,604.69	非关联方	整车	车款	1年以内	6,300.00
第五名	11,622.00	非关联方	整车	车款	2-3年	未回款
合计	109,221.76	-	-	-	-	-

(4) 你公司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 3.25 亿元，同比增长 52.84%。请详细说明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转回或转销的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同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项目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123.84	29,853.06	11,120.63	10,435.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85.75	4,985.75	4,703.59	4,630.4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622.40	40,607.51	228,297.98	28,212.31
小 计	283,731.99	75,446.32	244,122.20	43,278.4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与转回或转销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417.36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90.23	234.96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395.20	-	-
小 计	32,402.79	234.96	-

注：本期计提的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9,417.36万元中，期初按账龄分析法已计提2,381.07万元，本期单项认定计提17,036.29万元。

由上表可知，本期坏账准备计提同比上升的主要因素系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大幅增加影响所致。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上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题（5）答复；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数较上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政策：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1年以内	130,339.98	6,517.00	97,603.97	4,880.20
1至2年	30,200.81	3,020.08	96,470.09	9,647.01
2至3年	63,052.37	18,915.71	25,020.87	7,506.26
3至4年	15,189.61	7,594.80	5,346.35	2,673.17
4至5年	1,398.57	1,118.85	1,755.16	1,404.13
5年以上	3,441.06	3,441.06	2,101.54	2,101.54
合 计	243,622.40	40,607.51	228,297.98	28,212.31

由上表可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上期增加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增加详见本题（1）答复，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对应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均在陆续收回，坏账准备增加主要系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随着账龄的增加，计提比例较高所致。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含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金龙客车	1	10	30	50-100	50-100.	50-100
宇通客车	5	10	20	40.00	60	100
中通客车	5	10	20	30.00	50	100
亚星客车	3	10	30	50.00	80	100
同行业范围	1-5	10	20-30	30-100	50-100	50-100
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综上所述，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坏账准备计提同比上升具有合理性。

(5) 你公司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3.51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2.98 亿元，请说明欠款单位名称、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时间和内容、对应的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你公司采取的追收措施，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应收款项（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	6,409.75	5,289.75	82.53	预计部分收回
第二名	6,068.63	4,369.51	72.00	预计部分收回
第三名	5,589.80	5,589.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四名	5,050.00	5,0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五名	4,850.17	2,850.17	58.76	预计部分收回
其他明细户小计	7,155.49	6,703.82	93.69	预计部分收回
合计	35,123.84	29,853.06	84.99	--

②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欠款单位名称、你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时间和内容、对应的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账款（按单位）	关联关系	合同签订时间	交易内容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金额
1	客户一	非关联方	2016年	整车销售	2016年	14,883.04
2	客户二	非关联方	2015年	整车销售	2015年	5,908.27
			2016年		2016年	8,135.04
3	客户三	非关联方	2017年	整车销售	2017年	7,857.61
4	客户四	非关联方	2015年	整车销售	2016年	10,104.27
			2015年	整车销售	2015年	1,348.46
5	客户五	非关联方	2014年	整车销售	2015年	9,147.01
			2015年		2016年	43.59
6	客户六	非关联方	2015年	整车销售	2015年	740.60
7	客户七	非关联方	2015年	整车销售	2015年	771.79
8	客户八	非关联方	2012年	整车销售	2013年	1,432.14
9	客户九	非关联方	2013年	整车销售	2013年	562.39
10	客户十	非关联方	2014年	整车销售	2014年	1,311.68

③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及采取追收措施。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账款 (按单位)	计提原因及合理性				
		应收账款	计提坏账 准备金额	2018 年计提坏 账准备金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追收措施
1	客户一	6,409.75	5,289.75	4,534.06	客户于 2018 年底未能支付剩余车款，经对客户进行现场走访调查了解到，客户目前偿债能力较差，公司售车尾款除预计可通过跟踪客户预计可申领的新能源地方补贴款收回部分外，其余应收客户款项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于 2018 年末对于应收销售尾款余额扣除预计可收回的新能源地方补贴款后，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1.委派专门人员向经销商追偿； 2.必要时向经销商提起诉讼
2	客户二	6,068.63	4,369.51	3,273.42	客户于 2018 年底未能支付剩余车款，经对客户进行现场走访调查了解到，客户目前偿债能力较差，公司售车尾款除预计可通过跟踪客户预计可申领的新能源地方补贴款收回部分外，其余应收客户款项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于 2018 年末对于应收销售尾款余额扣除预计可收回的新能源地方补贴后，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1.委派专门人员向经销商追偿； 2.必要时向经销商提起诉讼
3	客户三	5,589.80	5,589.80	5,390.88	根据客户三公开信息，其 2018 年发生严重财务危机，财务状况较差，部分停产，部分银行账户已经被冻结，偿债能力很差，公司预计未来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故 2018 年末对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已经提起诉讼
4	客户四	5,050.00	5,050.00	-	客户 2017 年因火灾事故导致严重损失，且偿债能力很差，公司预计该笔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并于 2017 年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4,600.00 万元；以及公司于 2015 年因预计无法收回款项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450.00 万元。	1.委派专门人员向客户追偿； 2.必要时向客户诉讼保全。
5	客户五	4,850.17	2,850.17	2,519.81	2018 年，客户被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起诉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尚未宣	已经提起诉讼

					判。公司目前偿债能力很差，预计全额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公司 2018 年末根据申请的资产保全措施，预计可收回金额 2000 万元，并将扣除资产保全预计可收回金额后的差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客户六	941.54	941.54	269.24	公司应收客户款项为应收客户按揭代偿款，已经法院判决强制执行，但客户无可执行资产，强制执行措施无法完成，公司预计款项无法收回，于 2018 年末对应收账款余额按累计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已经提起诉讼
7	客户七	744.62	744.62	180.22	公司应收客户款项为应收客户按揭代偿款，经对客户偿债能力评估，预计客户无法偿还款项，且已无可执行财产。公司预计款项无法收回，于 2018 年末对应收账款余额按累计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已经提起诉讼
8	客户八	568.48	568.48	-	欠款时间较长，客户未能履行偿付义务，公司已于 2016 年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委派专门人员向客户催款； 2.必要时提起诉讼
9	客户九	504.84	504.84	-	公司应收客户款项为应收客户按揭代偿款，已经法院判决强制执行，但客户无可执行资产，强制执行措施无法完成，公司预计款项无法收回，于 2016 年末对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已经提起诉讼
10	客户十	810.73	810.73	110.73	应收客户款项长期未收回，经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后，客户仍未履行还款义务，虽由法院采用强制执行，但客户无财产可供执行，预计款项无法收回，本期末按累计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管理层充分评估上述事项，对预计无法收回部分全额坏账准备。	已经提起诉讼

## (6) 请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的核查情况主要包括：1) 针对公司的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以及营业收入下滑但应收账款同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会计师核查情况如下：

①询问、了解并测试了公司与销售信用政策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通过询问、查阅公司信用政策、销售合同签订情况等，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执行情况；

③了解、分析公司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并通过 2018 年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及销售回款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对比分析，复核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变动原因；

④通过对公司 2018 年四季度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产品交付单据、发票、销售回款及期后回款情况的抽查，复核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营业收入下滑但应收账款同比上升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针对近两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对公司资产整体质量及业务运营的影响，会计师核查情况如下：

①获取近两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对比分析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匹配情况；

②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原因，及其对公司资产整体质量及业务运营的影响，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分析复核，并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抽查；

③了解公司业务运营情况，并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抽查。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对公司资产整体质量及业务运营未构成重大影响。



3) 针对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会计师核查情况如下：

①获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交易合同、出库单、发票、记账凭证等，复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构成情况；

②通过了解及查询工商资料，复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与公司的关系；

③通过检查公司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交易资料等，抽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交易内容、款项性质、款项账龄及回款情况；并对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抽查。

4) 针对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同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会计师核查情况如下：

①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获取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复核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并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进行重新计算复核；

③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余额，通过对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应收账款未回款原因、客户财务状况等及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或其行业发展状况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

④通过对主要客户本期回款记录及期后回款情况的抽查，复核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⑤对于涉诉应收账款，通过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判断依据的抽查，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适当性，并通过向律师函证方式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适当性；

⑥通过对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同比上升具有合理性。

5) 针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会计师核查情况如下：①获取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明细，检查交易合同、出库单、发票等，复核应收账款形成情况、款项性质及账龄情况；

②通过查询工商资料，复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客户与公司的关系；

③通过检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复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与适当性；

④通过向律师函证方式，复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涉诉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依据的充分性与适当性；

⑤通过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回款记录及期后回款情况的抽查，复核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适当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

6、关于应收票据。你公司报告期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11 亿元，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与背书或贴现终止确认部分合计 5.87 亿元，较期初余额 1.24 亿元上升 473.39%。

(1) 请结合你公司销售模式、收款政策等说明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2.25%的情况下，应收票据（包括已背书贴现部分）较期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说明已背书贴现部分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被追索的风险，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结合你公司销售模式、收款政策等说明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2.25%的情况下，应收票据（包括已背书贴现部分）较期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18 年末公司账面应收票据余额 0.76 亿元，应收票据已背书或贴现期末终止确认金额为 5.11 亿元，合计为 5.87 亿元，较上年同期 8.65 亿元（期末账面应收票据余额 1.24 亿元，应收票据已背书或贴现期末终止确认金额为 7.41 亿元）同比下降 32.14%。

2) 公司报告期收取票据总额 10.96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31.47 亿元，收取票据总额占营业收入的 34.82%；2017 年度收取票据总额 14.86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45.69 亿元（剔除安凯车桥 8.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32.52%。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收取票据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无大幅波动，收款方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2) 请说明已背书贴现部分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被追索的风险，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已背书贴现部分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被追索的风险，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①公司终止确认的用于贴现或背书的承兑汇票，全部是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信用及承兑能力很高，故发生追索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公司终止确认的用于贴现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②公司对于已背书或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由于承兑人可能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故公司于背书或贴现时不进行终止确认，待票据到期兑付后进行终止确认。

对比其他上市公司背书贴现的应收票据的确认的情况

上市公司简称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中科新材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ST 蓝科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德豪润达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因此，公司对已背书或贴现部分应收票据是否终止确认处理方式与上述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已背书或贴现部分的银行承兑汇票被追索的可能性极小，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已背书或贴现部分的商业承兑汇票存在被追索的风险，未终止确认。

2) 会计师核查情况：

①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与应收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复核应收票据背书、贴现情况；

③对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的种类，承兑人的承兑能力，以及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存在被追索的情形；

④通过查阅其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及终止确认情形，复核公司已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与其他上市公司的一致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一般不存在被追索的风险，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7、关于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0.26 亿元，其中应收新能源财政补贴资金余额 18.93 亿元。**

**(1) 请说明新能源财政补贴资金 18.93 亿元所形成的时间，其确认是否符合新能源补贴相关政策的规定、你公司预计收取的可能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

**(2) 请会计师说明就应收新能源财政补贴资金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回复：

(1) 请说明新能源财政补贴资金 18.93 亿元所形成的时间，其确认是否符合新能源补贴相关政策的规定、你公司预计收取的可能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

根据国家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发改委发布的《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新能源汽车补贴为国家对于消费者的补助，由汽车生产企业统一申报，国家财政代替消费者支付给汽车生产企业，减少了消费者实际承担的购车成本。政府补贴的目的为鼓励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而公司并未在该正常销售流程中无偿获取政府给予的补贴。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该款项确认为正常的销售收入，公司在实际订单交付后，根据当年国家新能源政策中规定的不同车辆技术条件标准所对应的补贴金额，计算出各种车型的新能源车辆推广补助资金，将其确认为营业收入。综上所述，公司新能源补贴的确认符合新能源补贴相关政策的规定。

#### 新能源国家补贴近三年情况

会计年度	计提补助金额（万元）	收到补助金额（万元）
2016 年度	190,840.00	-
2017 年度	51,774.80	58,060.00
		5,465.00
		12,366.00
2018 年	34,419.21	84,772.00
		10,732.00
合 计	277,034.01	171,395.00

注：收到补助金额分不同行列示系年度内资金拨付时间不同所致。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年度均有收到补贴款。公司截止 2018 年底暂未收回的新能源补贴款，主要系因新能源汽车补贴款的拨付申请于满足申报条件后，需按国家及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申报通知及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等时间计划分批进行拨付兑现，以及国家新能源汽车申请补贴条件调整，导致新能源汽车国家财政补助款项的拨付、清算周期延长。综合近三年国家新能源补助款拨付情况，政府均

按照当时执行的政策给予企业补助款。

根据《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中相关规定：新能源汽车补贴的补助对象是消费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销售新能源汽车产品时按照扣减补助后的价格与消费者进行结算，政府财政按程序将企业垫付的补助资金再拨付给生产企业。根据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规定，新能源汽车补贴款的资金拨付者为政府财政部门，除在拨付时间上会因审批安排、资金预算等原因发生延迟外，基本无信用风险，在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针对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经充分评估，公司对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2）请会计师说明就应收新能源财政补贴资金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1) 会计师就应收新能源财政补贴资金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查阅公司销售的新能源汽车所适用的财政部、科技部等相关部委正式颁布的相关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了解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方案及产品技术参数；

②了解公司新能源汽车补贴确认的计算及复核过程，复核新能源补贴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③获取新能源补贴的申报资料，复核已申报新能源补贴与公司账面确认的新能源补贴的一致性；

④了解及查阅公司已销售新能源汽车情况，复核新能源补贴确认适用标准的适当性；

⑤了解及查看公司已售新能源汽车的里程监控系统，复核公司已售新能源汽车已申报或拟申报新能源补贴的适格性；

⑥抽查新能源补贴申报及资金拨付情况，复核已确认新能源补贴的取得情况及其与确认金额的匹配性；

⑦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复核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新能源补贴确认政策及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一致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新能源汽车补贴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8、关于存货。**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2.83** 亿元，计提跌价准备 **1.23** 亿元，请结合原材料行业情况、产品价格及销售情况、存货的去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减值测试的过程、存货跌价准备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81.84	9,153.95	3,827.89	11,545.88	9,398.28	2,147.61
在产品	2,096.57	46.53	2,050.04	2,081.13	308.38	1,772.75
库存商品	13,294.41	3,109.94	10,184.47	9,972.78	1,769.91	8,202.87
周转材料	10.87	-	10.87	58.71	-	58.71
合 计	28,383.68	12,310.42	16,073.26	23,658.50	11,476.56	12,181.94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398.28	210.57	-	454.90	-	9,153.95
在产品	308.38	-8.15	-	253.70	-	46.53
库存商品	1,769.91	2,098.40	-	758.37	-	3,109.94
合 计	11,476.56	2,300.83	-	1,466.97	-	12,310.42

(2) 结合原材料行业情况、产品价格及销售情况、存货的去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减值测试的过程、存货跌价准备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整车生产一般按以销定产模式，一般情况下存货的价值风险较小。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占比较高，主要系部分原材料为已过时车型的前期进口件及其他零星配件的原材料共计 8,565.36 万元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扣除上述进口件及其他零星配件的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影响外，其他存货部分计提跌价准备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占原值比 (%)
原材料	4,416.48	588.59	13.33
在产品	2,096.57	46.53	2.22
库存商品	13,294.41	3,109.94	23.39
周转材料	10.87	-	-
合计	19,818.33	3,745.06	18.90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占原值比 (%)
金龙汽车	189,848.44	36,328.48	19.14
亚星客车	26,016.95	5,571.53	21.42
平均	107,932.70	20,950.01	19.41
公司（扣除进口件等金额）	19,818.33	3,745.06	18.90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合理。

期末，公司根据不同存货类型分别计提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如下：

#### ①库存商品

其可变现净值按照合同价格或同型号产品价格的基础上合理预计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其跌价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原值	预计销售价格	估计的销售费用 和相关税费	可变现净值	应计提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13,294.41	10,897.10	515.21	10,381.89	3,109.94
合计	13,294.41	10,897.10	515.21	10,381.89	3,109.94

### ②在产品

在产品可变现净值按照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经测试，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产品跌价准备金额为 46.53 万元。

### ③原材料

原材料可变现净值按照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经测试，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跌价准备金额为 588.59 万元。

### 3)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说明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结合公司存货监盘程序，查看存货状况，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③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重新计算复核；

④通过对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期后销售情况的抽查，复核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⑤通过对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存货跌价准备减值测试过程及存货跌价准备占比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9、关于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中，“代收代付款项”的余额由期初 83.36 万元增长至期末 5,956.13 万元。请说明“代收代付款项”的具体内容，以及报告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 “代收代付款项”的具体内容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代偿款	1,611.56
代收代付购房款	4,338.69
其他	5.88
合 计	5,956.13

(2) 报告期大幅增长主要系以下两个因素影响；

①代偿款 1,611.56 万元系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因支付购车款向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将该商业承兑汇票背书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作为电池采购款。截止 2018 年底，此票据到期未能兑付，公司因作为背书前手而存在被追索，且浙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已向法院申请冻结本公司货币资金 1,611.56 万元，本公司期末根据公司承担的代偿义务进行预提，并计入其他应付款；

②代收代付购房款 4,338.69 万系公司子公司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生活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统收统付被拆迁人的购房款。

综上，其他应付款中“代收代付款项”的余额变动是合理的。

10、你公司报告期末用于融资的长期应付款净额为 186 万元，对应三笔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合同款转让业务。请说明你公司是否承担相关应收合同款的还款风险，以及将用于融资的长期

应付款与长期应收款轧差列示的会计准则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三笔应收合同款转让业务情况

①根据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交银租赁买字 20150167号》合同约定，本公司将与应收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款 4,418.40 万元（收款期 8 年）转让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收到融资款金额 4,418.40 万元，并支付融资性费用 8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如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款项，本公司需承担对应的支付义务。

②根据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交银租赁买字 20150081号》合同约定，本公司将应收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销售款（收款期 8 年）19,281.78 万元转让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收到融资款金额 19,281.78 万元，并支付融资性费用（不含税）2,307.69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如果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款项，本公司需承担对应的支付义务。

③根据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交银租赁买字 20150176号》合同约定，本公司将应收南宁白马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销售款（收款期 8 年）3,943.10 万元转让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收到融资款金额 3,943.10 万元，并支付融资性费用 85.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如南宁白马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款项，本公司需承担对应的支付义务。

综上所述，在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南宁白马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户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款项时，公司须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对应的支付义务，因此，公司在上述三笔应收账款转让合同中，存在承担对应还款义务的风险。截止回函日，上述客户还款正常，公司未承担实质风险。

(2) 将用于融资的长期应付款与长期应收款轧差列示的会计准则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第三十二条规定：企业同时结算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如果该结算方式相当于净额结算，则满足本准则第二十八条（二）以净额结算的标准。这种结算方式必须在同一结算过程或周期内处理了相关应收和应付款项，最终消除或几乎消除了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因此，公司将用于融资的长期应付款与长期应收款轧差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会计师的核查情况主要包括：

①通过检查长期应收款形成的销售合同、产品交付单据等，复核长期应收款形成情况

②通过检查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三笔应收合同款转让业务合同，复核公司上述应收账款转让情况及公司所承担的还款风险；

③了解及查阅上述三笔交易涉及的长期应收款对应客户的还款情况及公司的账务处理情况，核查公司合同约定的还款风险及实际未承担还款义务情况；

④通过合同约定内容，复核公司长期应收款与长期应付款账务处理及报表列示的适当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将用于融资的长期应付款与长期应收款轧差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1、关于偿债能力。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达 93.63%；流动负债合计 59.29 亿元，流动资产合计 55.60 亿元，流动比率为 0.94。此外，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0.68 亿元，其中 7.13 亿元货币资金权利受限，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98 亿元、汽车消费贷款保证金 1.95 亿元、担保保证金 351.47 万元、保函保证金 1,568.38 万元及其他 77.07 万元。**

(1) 请说明上述货币资金受限的主要原因、期限、解限条件以及受限情况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2) 请结合生产经营现金流情况、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评估你公司的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债务逾期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

回复：

(1) 请说明上述货币资金受限的主要原因、期限、解限条件以及受限情况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末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共计 7.13 亿元，其受限的主要原因、期限等如下表所示：

类别	受限原因	期限	解限条件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缴纳的保证金	6-12个月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自动解限。
汽车消费贷款保证金	客户购车贷款缴存的保证金	到期时间不同，期限不同	贷款业务到期结清后解限。
担保保证金	客户购车贷款缴存的保证金	到期时间不同，期限不同	贷款业务到期结清后解限。
保函保证金	办理保函业务缴纳的保证金	根据保函的具体业务，期限不等	保函业务到期后自动解限。

上述货币资金受限是公司办理正常业务缴纳的保证金，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2) 请结合生产经营现金流情况、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评估你公司的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债务逾期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

公司 2019 年经营情况好转，2019 年 1-4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2.3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3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能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偿还各种债务。

经测算,公司未来 6 个月主要资金流入来源:已申报且审批完成的新能源财政补贴资金 5.5 亿元,未来 6 个月销售整车预计可收回资金 21.5 亿元,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新增 3 亿元委托贷款,预计未来资金支出约 28 亿元,资金流入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无债务逾期风险。

12、你公司报告期与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六安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中海建集团有限公司及政府授权代表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六安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安惠民”,公司持股比例为 45%),对六安 PPP 项目进行合作运营。2018 年 11 月 30 日,你公司与六安惠民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你公司向六安惠民提供安凯牌客车 489 辆,合同总价 34,986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批订单已全部交付。报告期末你对六安惠民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9,986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999.3 万元。

(1) 请说明六安 PPP 项目的入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入库条件。

(2) 请说明你公司向六安惠民销售客车的会计处理情况及处理依据,并结合六安惠民的实际业务情况、市场价格及可比第三方价格,分析说明相关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3) 请说明你对六安惠民应收账款的期限、信用政策、是否逾期,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况、会计处理依据、计提充分性及合

理性。

(4) 年报“长期股权投资”附注显示六安惠民“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为-2,089.9万元，请说明其形成原因。

回复：

(1) 请说明六安PPP项目的入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入库条件。

六安PPP项目符合入库条件并已完成入库，具体请查阅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网站（<http://www.cpppc.org/>）关于《安徽省六安市区城乡公交一体化PPP项目》的公示。

(2) 请说明你公司向六安惠民销售客车的会计处理情况及处理依据，并结合六安惠民的实际业务情况、市场价格及可比第三方价格，分析说明相关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月将车辆交付六安惠民并完成车辆上牌，公司依据销售合同、提车单，进行会计处理。

客车产品基本为订单式生产，依据不同配置、零部件品牌、型号不同确定产品价格基准。2018年9月底六安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实施机构邀请了3家联合体对六安市区城乡公交一体化PPP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最终安凯公司联合体中标该项目，车辆的销售价格由六安市交通运输局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因此，公司向六安惠民销售的车辆价格作价公允。

(3) 请说明你公司对六安惠民应收账款的期限、信用政策、是否逾期，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况、会计处理依据、计提充分性及合理性。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车辆交付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95%，经双方确认，

无质量纠纷，于一年届满后3日内支付剩余5%。在六安惠民提车后，公司确认应收账款34,986万元，截止2018年12月底公司收到车款15,000万元，因六安惠民未能及时完成银行授信审批,后续款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截至2019年3月份，六安惠民已支付车款至合同总价款95%即33,236.7万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2018年底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999.30万元，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充分、合理。

**(4) 年报“长期股权投资”附注显示六安惠民“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为-2,089.9万元，请说明其形成原因。**

公司2018年向联营企业六安惠民销售新能源客车属于与联营企业之间顺流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规定：对于投资方向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在该交易存在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情况下（即有关资产未对外部独立第三方出售或未被消耗），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计算确认应享有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时，应抵销该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影响，同时调整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因投出或出售资产给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而产生的损益中，应仅限于确认归属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其他投资方的部分。即在顺流交易中，投资方投出资产或出售资产给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产生的损益中，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确定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不予确认。

2018年报，公司对联营企业六安惠民按照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包括两部分：①公司根据顺流交易中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顺流交易抵消原则确认的投资收益为-2,055.80万元；②根据联营企业六安惠民报表净利润，公司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确定归属于本公司的投资收益-34.10万元，合计确认对联营企业六安惠民的投资收益为-2,089.9万元。

因此，公司年报“长期股权投资”附注显示六安惠民“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为-2,089.9万元主要为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顺流交易抵消影响所致。

**13、“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连续发生多起**



诉讼。此外，你公司本期营业外支出合计 **1,909.41** 万元，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1,707.36** 万元，主要系本期诉讼索赔发生额较大影响所致。

(1) 请结合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评估相关诉讼案件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及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导致你公司账户被冻结、你公司资产是否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等，并说明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2) 请说明诉讼索赔有关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事由、诉讼方、诉讼请求、诉讼索赔金额、目前进展情况、对你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你公司的应对措施等，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 年报显示，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因诉讼纠纷被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冻结部分账户，涉及金额约 **1,611.56** 万元。请说明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及时披露情况（如适用）。

(4) 请核查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回复：

(1) 请结合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评估相关诉讼案件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及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导致你公司账户被冻结、你公司资产是否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等，并说明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诉讼请求	诉讼索赔金额	目前进展情况
安凯客车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支付购车款3,637.37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18年3月22日起，以3,410.04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暂计算至2018年12月31日；之后以3,637.37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2、案件受理费243,438元，原告承担20,888元，被告承担222,550元。	3637.37万元	一审胜诉，被告上诉处于二审阶段
江淮客车	付长乐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31.43万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131.43万元	已调解并申请强制执行。
安凯客车	宜昌市葛洲坝鹏程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746.6万元及逾期违约金4.1859万元。2、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750.7859万元	已调解，正在还款。
安凯客车	新乡市新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71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00.173038万元。2、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571.173038万元	一审判决已生效并申请强制执行。
江淮客车	新乡市新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32.86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47.566462万元。2、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合计25,898元，由原告承担9,298元，被告承担16,600元。	280.426462万元	一审判决已生效并申请强制执行。
安徽中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安凯客车	工程建设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65.008568万元。2、案件受理费11,336元，由原告承担1,536元，被告承担9,800元。	65.008568万元	已上诉，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安凯客车	洪江市平安校车服务有限公司、王卫华、易小芳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4.27万元。2、被告王卫华、易小芳自愿为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44.27万元	已调解，履行完毕。
安凯客车	宁夏星旅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陕西星旅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10万元及违约金9万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119万元	已调解并申请强制执行。
安凯客车	中国旅行社总社西北有限公司、陕西星旅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76.8万元及违约金10.5万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187.3万元	已调解，履行完毕。
安凯客车	珠海市通勤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348万元。2、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1348万元	已调解，正在还款。
安凯客车	珠海市祥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864.4943万元。2、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864.4943万元	已调解，正在还款。
安凯客车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质量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因其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共计1991.91195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先期聘请的律师费用及案件诉讼费用。	1991.91195万元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安凯客车	沈阳雨露恒远客运有限公司、辽宁雨露校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51.85万元及违约金118.59万元。	270.44万元	尚未开庭

	司				
安凯客车	任志敏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70.04万元及违约金212.25万元。	482.29万元	尚未开庭
安凯客车	河北星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丁惠萍、张文心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18.40万元及违约金229.07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丁惠萍、张文心对被告河北星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拖欠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47.47万元	尚未开庭
安凯客车	北京远翔安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8.26万元。	18.26万元	已调解，履行完毕。
安凯客车	北京四海同心客运有限公司；北京福顺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9.7万元及违约金7.28万元。	16.98万元	尚未开庭
安凯客车	珠海市通达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1,620万元。	1620万元	已调解，正在还款。
安凯客车	太原市信益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赵建军、张小明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5.52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4.59万元。	30.11万元	尚未开庭
安凯客车	一正新能源实业集团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051.525万元。	1051.525万元	已调解，正在还款。
安凯客车	冠县顺达城市公交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441万元。	1441万元	已调解，正在还款。
安凯客车	聊城冠宇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374万元。	2374万元	已调解，正在还款。
安凯客车	宁夏星旅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陕西星旅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100万元及律师费5万元。	105万元	已开庭，尚未判决。
安凯客车	中国旅行社总社西北有限公司、陕西星旅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250万元及律师费12.5万元。	262.5万元	已开庭，尚未判决。
安凯客车	莘县顺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50万元。	550万元	已调解，正在还款。
安凯客车	苏州尚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4.3万元。	24.3万元	对方已还款，已撤诉。
安凯客车	湖南星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32万元。	232万元	对方正在还款，已撤诉。
安凯客车	遵义安乘运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4.5万元。	24.5万元	已调解，正在还款。

公司诉讼案件主要以买卖合同纠纷为主，上述诉讼案件大部分通过调解或判

决能够有效回款，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因大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请说明诉讼索赔有关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事由、诉讼方、诉讼请求、诉讼索赔金额、目前进展情况、对你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你公司的应对措施等，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方	诉讼事由	诉讼请求	诉讼索赔金额	目前进展情况	对净利润影响
南通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安凯公司立即支付买卖合同的赔偿款840万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安凯公司承担。	840万元	已判决。	减少公司2018年利润756万元。
汇通信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安凯公司承担租赁车辆回购责任，向原告支付回购款1,508.53万元；2、支付到期未付租金违约金267.14万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60万元由安凯公司承担。	1,835.67万元	达成调解意向，一次性支付租金750万元。	减少公司2018年利润750万元。

上述案件因已判决结案或达成调解意向，因此，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一节 重大诉讼和仲裁的相关规定，上述案件的诉讼标的额均未达到披露标准，不构成重大诉讼事项，不需要进行信息披露。

(3) 年报显示，2019年4月9日，公司因诉讼纠纷被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冻结部分账户，涉及金额约1,611.56万元。请说明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及时披露情况（如适用）。

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公司与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民富沃能”）签署了车辆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深圳民富沃能向公司开具一张金额1,605.02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购车首付款，我公司将该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深圳沃特玛作为电池采购款。2019年4月5日，公司接到浙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通知，深圳市坪山区法院因诉讼保全冻结我公司银行账户资金1,611.56万元，经与法院沟通了解,此次保全系上述汇票到期，承兑人和出票人未按期付款。浙商银行以汇票前手向公司行使追索权所致。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编号为2019-031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

**（4）请核查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13日和2019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累计诉讼情况公告》，经核查，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4、“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显示，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模的议案》，由于募集资金未达到原计划募集资金规模，公司拟缩减投资项目规模。请列表说明有关募投项目变更后的计划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截至回函日的实际投入金额、投资进度，并详细说明有关项目的投资进度与收益情况是否与原计划一致、有关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安排、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回复：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 计划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 入金额	截止目前实际 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中型高档公商务车项目	8,340	6,698.46	33.8	0.41%
2	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	5,160	5,160	645.72	12.51%
3	数字化管理系统能力建设 项目	1,500	1,500	299.52	19.97%
4	偿还银行贷款	5,000	5,000	5000	100%
合 计		20,000	18,358.46	5979.04	29.90%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认购方之一未参与认购，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未达到原计划募集资金规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较大，同时，由于汽车行业的激烈竞争，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长期资产的压力较大，因此，公司从整体考虑，并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根据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展进行适当调控，因此“中型高档公商务车项目”、“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和“数字化管理系统能力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同时，由于本次募投资金规模下降，对各项目未来产生的收益较原计划有所下降。

公司此次缩减投资项目总体规模是在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资金缺口较大的基础之上，综合考虑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本次投资调整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项目运作的需要，目前，公司正按照变更后的投资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15、你公司报告期将北京安凯华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华北”）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原因为安凯华北成立时，股东李威持股 25%，你公司员工徐国兴持股 35%，你公司持股 40%；2018 年 7 月 24 日原股东李威将其持有安凯华北的 25%股份转让于股东徐国兴，李威与徐国兴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因原股东李威退出而失效，你公司因此对安凯华北的经营决策具有控制权。请结合安凯华北章**

程、投资文件及实际决策和风险报酬承担情况说明你公司认定对安凯华北具有控制权的原因，并说明将安凯华北纳入合并范围的合理性。

回复：

2007年安凯华北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持有其40%股权，自然人徐国兴持有其35%股权，自然人李威持有其25%股权。2018年股东李威因个人原因，提出转让安凯华北股权。经协商，将股权转让给股东徐国兴。因股东李威退出，其与徐国兴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失效。另因股东徐国兴出具承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情况下，公司做出的一切决策，其与公司保持一致意见。

因此公司对安凯华北的经营决策具有控制权。将其纳入2018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6、请说明你公司所得税费用和你公司报告期营业利润的匹配程度；说明你公司将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22亿元转回的构成情况、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所得税费用与报告期营业利润的匹配程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3,749.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062.4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77.9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73.54
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	12,266.3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8.8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444.2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09.83
所得税费用	13,820.99

(2) 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 亿元转回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7,280.07	7,114.14
存货跌价准备	10,432.25	1,569.22
不可税前列支的流动负债	17,582.35	2,637.35
未弥补亏损	6,304.44	945.67
合计	81,599.11	12,266.38

(3) 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 亿元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应用指南第二十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司 2018 年应纳税所得额为-51,890.72 万元，截止 2018 年末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为-60,399.83 万元，连续两年处于应纳税亏损，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前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转回。

部分 ST 上市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ST 盈方	-	-	4,746.66	-
ST 中绒	283.34	-	3,073.73	-
毅昌股份	1,281.86	-	17,208.97	6,062.42
ST 海润	4,800.23	-	24,673.44	3,802.42

综上，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与其他ST公司会计处理基本一致。

(4)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说明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获取公司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复核公司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分析应纳税所得额为负的原因；

②分析公司2018年度利润及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并将其与上年末预测进行对比分析，复核公司2018年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依据的充分性与适当性；

③查阅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公司对未来是否可取得足够应纳税所得额的判断，复核公司2018年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理性；

④通过查阅部分ST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复核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与其他ST公司确认原则的一致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公司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要求，对第 5、6、7、8、10、16 问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